

本期聚焦

“八项规定”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大战略的具体切口，从规范行为入手，实施四年多来，对政治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远出乎多数人预期的“蝴蝶效应”。“八项规定”实施取得的喜人成绩与带来的切实变化充分说明了其重要意义，其成就背后的原因值得思考。

“八项规定”带来的巨大改变

王明杰

以数字观成绩：数字变化直观地说明了“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成绩

一是查处力度越来越大。根据相关统计数据，“‘八项规定’”出台至2013年末，全国因违反‘八项规定’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数有7692人，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23646人和33966人”，“2016年前10个月，这个数字就达到33532”。从2013年底到2016年前10个月，被处理的省部级干部人数分别为1人、2人、10人、4人；地厅级干部人数分别为107人、198人、509人、640人；县处级人数由2013年1510人增加到2016年4726人。

二是行政成本越来越低。“从2012年至2015年，‘三公’经费总额从74.25亿降低至53.73亿元”；政府及事业单位主导的会议所占市场份额，从2011年至2014年，由36.6%降至19.7%；官员平均每周饭局次数有了明显减少。“八项规定”实施显著降低了行政成本，显示出“小细节”发挥的“大效用”。

三是产业发展越来越健康。“八项规定”以来，大闸蟹、高档白酒、花卉等曾经因为公务消费而价格异化的产品价格回落，更多转向大众消费，供需关系与价格关系回归正常与健康发展。某数据显示，“八项规定”对中国餐饮业、住宿业(酒店)、饮料制造业(酒水)、烟草制品业、印刷业及娱乐业等多个行业产生明显影响。

从现象看变化：“八项规定”带动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转变

一是勤政之风。“八项规定”以来，党政部门的工作态度和作风方法明显改善，“密切联系群众”落到实处。各级党政部门纷纷明确权责，优化流程、创新方法，不断提高办事效能。不用请客送礼就能把事办成，甚至足不出户，通过网络平台就能享受“互联网+”行政服务。

二是节俭之风。“俭为廉之根”，从精简会风文风到规范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减少不必要的三公支出，“八项规定”的实施降低了党政、行政成本，纳税人的钱被用到实处。

三是廉洁之风。从“中秋抓月饼，端午管粽子，新年限贺卡”到扫除显性与隐形四风，各

级纪检监察严查违规发放福利、公款高消费、公车私用、人情送礼、会所歪风，不给腐败留下可乘之机。

“八项规定”取得显著成效，源于其正确的理念

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和我们国家的根本组织原则。权力相对集中的政治特点，意味着作风建设需要顶层示范与推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抓作风建设，首先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准则稿、条例稿都强调以高级干部为重点”。中央领导人的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徙木立信”，起到了良好的标杆示范作用。同时通过党和政府的组织结构层层传导，推动了各层级重视执行。

以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八项规定”深得民心，吸引了民众的自觉参与，发现违规行为及时记录，并通过网络进行曝光。国家权力源于人民，限制公权力滥用，禁止以权谋私，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自然能够得到人民群众最有力的支持。

“八项规定”取得超预期成就的原因，与其制度特点密不可分

“八项规定”确立与实施过程中重视发挥制度的作用，以制度为治党与执政依据。建立制度是常态化的前提，建立制度才能管住根本与长远。

首先，相关制度没有落入空泛的形式主义窠臼，而是具体细致、具有可操作性，便于监督和执行。其内容不是抽象的“形容词”，而是直观的“动词”；不是道德口号，而是行为规定。其次，内容科学，具有针对性，坚持“探索实践在前，总结提炼在后”原则。再次，“八项规定”并非“光杆司令”，“八项规定”出台后，50多部涉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务接待管理、公务用车改革、差旅住宿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和实施细则相继出台，真正做到“制度治党”。

“八项规定”与相关制度规范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八项规定”的推进开展与行政审批及公务员工资、养老保险、人事制度等改革各项措施之间相辅相成。明确党政人员的权责，才能避免灰色地带、打擦边球；明确与保障公务员合理待遇、福利，确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才能激励他们更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商海春 绘 新华社发

“八项规定”执行方式科学、全面、创新，让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一是落实态度之严肃、力度之大。严格落实有效维护了“八项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再好的制度和规定如果不落到实处也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与“八项规定”类似的规定以前并非没有，然而由于种种原因，部分规定没有很好地贯彻落实，甚至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八项规定”取得如此成绩，关键在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八项规定”的落实下了极大决心，强调“说到就要做到”，实施过程中力度之大、要求之严有增无减。并且做到从中央到基层“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形成党员干部稳定的心理预期，体现了法大于权的思想。

二是坚持常态化与长效化的发展方向。《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第五部分“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明确全党必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滴水穿石，四年时间不算短，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八项规定”还将长期落实下去。这一方针也是基于对作风建设客

观规律的充分认识。作风问题没有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必须有“常抓的韧劲、严抓的耐心”。

三是防微杜渐，重视预防。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早研究、早部署、早提醒、早警示”。比如一些纪委部门在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到来前便提前发送提醒信息，禁止违反规定发放公款购买节礼。对于细小的问题线索深挖细查，及时发现问题。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充分运用约谈、函询等方式及早处理。

四是方法科学、注重创新。各地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程中总结出必须由浅入深、由易到难，抓住重要节点，循序渐进的科学经验。除此之外，执行中注重强化监督责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做了详细分解。在查处违规违纪案件中要求“一案双查”，不仅追究主体责任，还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另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实施和考核体系，并且注重发挥群众力量与社会舆论力量、运用科技手段助力监督执纪。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来源：人民论坛杂志

有此一说

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新认识

张宇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是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根本标志。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追求剩余价值。在这一目的支配下，生产力获得巨大发展，但同时导致了阶级对立、经济危机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等深刻弊端。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和阶级对立的消失，生产的目的不再是少数人的财富积累，而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成员共同富裕。这样，财富的生产占有和收入分配差距趋于扩大；一些企业盲目追求利润最大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破坏资源环境；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利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背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因此，当前重提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意义重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同我国改革发展新的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和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求把实现人民幸福作为发展的目的和归宿，体现了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新认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接受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竞争的结果必然趋向两极分化，这就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产生了矛盾。也许是因为看到了这个矛盾，近些年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逐渐淡出了经济学研究视野。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来源：人民日报

观点集粹

传承雷锋精神是文化自信的体现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刘德中在《解放日报》刊文认为，近年来，个别质疑和否定我们的民族英雄，矮化和丑化我们的民族精神，否定和抹煞我们的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是历史虚无主义的具体表现。

今年是雷锋同志牺牲55周年。1963年3月5日，毛泽东为不幸牺牲的雷锋题词，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此后，每年的3月5日成为“学雷锋日”，雷锋的名字也随之响遍全国，成为亿万国人的榜样。雷锋精神的基本内涵是无私奉献，其实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雷锋的“螺丝钉精神”，

“质量悖论”：社会治理的“怪圈”与“语境”

余潇枫等在《中国国门时报》撰文分析“质量悖论”时指出，“质量悖论”是指人们对质量的认知与行为处在一种逻辑对立性质的相互缠绕与相互否定状态，现实中重“量”轻“质”的价值取向一直支配着我国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成为一种特别的社会治理“语境”。有以下几种“质量悖论”：

质量“言行悖论”：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这种口头上认为质量很重要，但在短期利益面前又不重视质量安全落实的社会风气，使得“言行不一”的质量安全悖论难以一时消除。质量“消费悖

论”：物品要高档，价格要低廉。价格一般被消费者认为是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但更多时候，价格是成本、企业定价和市场心理的综合结果。质量“监管悖论”：重事后“灭火”，轻事前“防火”。地方监管部门管制行为多为是应付质量安全危机而出台的，表现形式多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扮演的角色多为“灭火队”而非“防火墙”。质量“产用悖论”：生产者非自用，用者非自产。质量“外贸悖论”：外销高质量，内销低质量。质量“海淘悖论”：国内东西“贵”，国外东西“好”。

论”：物品要高档，价格要低廉。价格一般被消费者认为是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但更多时候，价格是成本、企业定价和市场心理的综合结果。质量“监管悖论”：重事后“灭火”，轻事前“防火”。地方监管部门管制行为多为是应付质量安全危机而出台的，表现形式多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扮演的角色多为“灭火队”而非“防火墙”。质量“产用悖论”：生产者非自用，用者非自产。质量“外贸悖论”：外销高质量，内销低质量。质量“海淘悖论”：国内东西“贵”，国外东西“好”。

掌上社区：“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的探索

闵学勤在《学习时报》撰文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大规模渗透，及中国民众收入和文化素养的普遍提升，“掌上社区治理模式”正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样态、新手段。“掌上社区治理模式”是指由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主导，并协同社区居民、驻区单位、物业和社区组织，依托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移动互联网平台，在线治理社区事务，并与线下网格融合，提升自治能力，共建社区家园的新型基层治理模式。

“掌上社区”的建构路径及其探索与线下社区治理不同，社区居委会不仅要承接来自上级部门的各

项行政事务，更要应对来自居民从“群”里不时发出的诉求。“掌上社区”通过在线沟通、互动和回应等方式来应对共在一个“群”内的社区公共事务，将以往没有时间参与社区活动的中青年群体纳入进来，将以往信息不对称的各层级社区组织吸引过来，将门对门都互不认识的邻里拉了进来，将拥有不同才华但互不知晓的居民请了进来……由社区主导创建的“掌上社区”，对重拾社区居委会的声望，改善社区为居民办事服务的能力，促进社区治理参与主体多元化，以及为社区公共事务协商处理提供了高效快捷通道。

学者观察

正确把握容错纠错方法论原则

邵景均

人类在历史前进中，总是伴随着各种各样的错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又总是在实践中不断纠正错误，“知错能改，善莫大焉”。如何对待错误，仍然是今天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面对的实际问题。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政，推进现代化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把容错纠错机制建立起来、坚持下去，必须筑牢相应的思想基础，从理论上正确解决知错、容错、改错、防错问题，切实把握住容错纠错的一系列方法论原则。

以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不怕犯错误。人类的错误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前进中的错误，一类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错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以及干部犯了很多错误。仔细分析一下可以看到，这些错误

大都是在探索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的进程中发生的，本质上属于前进中的错误。因此，正确对待错误，必须首先选择正确的价值取向。第一位的不是考虑犯不犯错误的问题，而是如何有效引导历史前进的问题。只要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哪怕犯错误也在所不惜。

以辩证的眼光看待错误。所谓错误，直观地说，是给事业带来损失和负面影响的事，属于“坏”的范畴。由于事物是发展、变化的，在一定条件下，坏事可以变成好事，好事也可以变成坏事。从古至今，变错误为成功、化腐朽为神奇的事例可谓千千万万。恩格斯说：“伟大的阶级，正如伟大的民族一样，无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因此，对于已经发生的错误，不必矢口否认、刻意回避或者推委、粉饰，而应该正视它，分析它，从中汲取教训，找出从错误走向正确、

从失败走向成功的路径，努力使以往的错误变得更有价值。

以宽广的胸怀包容前进中的错误。党和政府要成就执政兴国的大事业，必须有蓝天与大海般的宽广胸怀，能够容得下不顺眼的人、听得进不顺耳的话、装得下不顺心的事，其中就包含某些错误和有错误的人。在今天，所要宽容的错误，主要是十八届六中全会指出的“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为此，在实践中，要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而违纪违法的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有法不依的行为区分开来，把为加快发展的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故意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切实做到为创新者容错、为担当者容错、为实干者容错。

以事业发展为重揭露并纠正错误。宽容错误，并不是说可以

不改正错误，而是说要根据错误的性质和程度，选择更有利的方式纠正错误，为取得更大成功做准备。事实上，如果对已经发生的错误不揭露、不改正，那么就不可避免地带来更大的错误，给事业带来更大的损害。为此，必须“讲真理不讲面子”，“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因为任何错误都是不符合于人民利益的。”

重要的是做好预防错误的基础工作。必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这是少犯错误、不犯大错误的思想基础；加强学习，坚持群众路线，不断改进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提高领导水平和工作能力，增加“成功率”“胜算率”；加强自身修养，虚心听取批评意见，随时反省检查，不给错误留下可乘之机。

(作者为监察部监察专员、研究员) 来源：中国行政管理